

預算編號：G05-03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家長信(個別活動-收費)

F(G13)回條編號：24-25/ECA/147

逕啟者：為配合教育局推行的健康校園計劃，本校將為中一至中五學生提供 室內運動體驗同樂日 活動，藉此提升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，以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。以下為活動之詳情：

活動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(五)

活動地點：Super Sports Park (旅遊巴往返) (大角咀海輝道18號銀海坊 G03&05)

服 飾：本校體育服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九時正 各班班房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校正門

活動費用： 原價 \$162 (門票及旅遊巴費用)，校方 資助\$162，現收取費用 \$0。

注意事項：

備註 1：是次體驗活動為學校上課日，如未能於 2025年2月11日 前交回回條或不參加之學生，需於活動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回校溫習至下午一時十分。

備註 2：每位進入 Super Sports Park 的人士都必須在進場前簽妥免責聲明，而 18 歲以下的人士必須由成年人簽名。學生家長必須細閱免責聲明內所有內容，於此通告回覆同意者，則代表於該免責聲明內簽署同意。校方將代表所有同意出席的師生，簽署一份免責聲明，以減少紙張浪費。

備註 3：學生如需因病請假，家長需於上午八時前致電回校通知。事後除呈交家長函件外，亦須附醫生證明書，否則作曠課論。如無故缺席活動之學生，將不獲發津貼，校方將追回全數資助金額。

上述活動將由本校 課外活動組 麥希賢 及 劉詩韻 老師負責。

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，請填妥回條，簽署後交回負責老師以便辦理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黃慧文

2025年02月07日



回 條

逕覆者：有關 貴校所舉辦的 室內運動體驗同樂日 活動，本人經已細閱免責聲明內所有內容，**並明白於此回覆同意**，即代表本人已於該免責聲明內簽署同意。另外如本人未能於 2025年2月11日 前交回回條，將當學生不會參加是次活動，而學生若無故缺席活動，本人須向校方交回全數資助金額 \$ 。

同 意
茲※----- 班學生 (班號：) 參加。
不同意

此覆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年 月 日